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9709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杰、朱鳳芝、黃昭順、徐少萍等35人，鑑於國民年金、勞保年金業已上路實施，公教人員退休年金亦修正中，是以，我國將進入「年金時代」，保障退休人員晚年生計與尊嚴！然而，上述三種年金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均無法適用，嚴重剝奪彼等之權益，爰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得選擇適用勞工保險，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彼等得提列併計年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杰	朱鳳芝	黃昭順	徐少萍	
連署人：蔡錦隆	徐中雄	陳根德	鄭麗文	楊麗環
江玲君	蔣乃辛	賴士葆	黃志雄	林鴻池
吳育昇	謝國樑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正元
馬文君	賴坤成	楊仁福	丁守中	林明濤
江義雄	周守訓	陳淑慧	林德福	呂學樟
洪秀柱	侯彩鳳	林建榮	劉盛良	吳清池
陳秀卿				

##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六條之二 <u>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者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應於選擇本條例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勞工保險局按其任職年資、薪俸對照月投保薪資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一次繳入勞工保險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u></p>	<p>一、本條新增。            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業已上路實施，公教人員退休年金亦修正中，是以，我國將進入「年金時代」，保障退休人員晚年生計與尊嚴！            三、然而，上述三種年金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均無法適用，嚴重剝奪彼等之權益，對其退休生活嚴重斬傷！            四、因此，為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得享有年金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增定彼等得選擇勞工保險，並提列年資，以符公義。</p>